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之調任及 成員在多個董事委員會之變動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程秋松先生(「程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因為彼自願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調任之後，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程先生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程先生於本公司170,976,600股股份及6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終止。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書」)，據此，彼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委任書，程先生有權按比例收取港幣12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期望程先生於未來繼續提供建議及支持。

* 僅供識別

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調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程秋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